附件2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田径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：2019年 9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竞赛地点：泉州市体育中心

二、竞赛项目（26项）：

男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女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 3.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2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8人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；

2.各单位各组接力限报1队。

3.每人限报3项，每项限报3人。

4.比赛器材规定：

投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铅球 | 铁饼 | 标枪 |
| 性别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规格 | 7.26kg | 4kg | 2kg | 1kg | 800g | 600g |

5.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编发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1.各组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。报名不足三人（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2.接力项目计分加倍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：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游泳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：2019年 9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竞赛地点：泉州市体育中心游泳馆

二、竞赛项目（16项）：

男子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50米仰泳、10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50米蝶泳

女子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50米仰泳、10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50米蝶泳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2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8人。

 4.参赛单位各单项限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2.所有项目进行预、决赛。

3.参赛运动员弃权，则不得参加当日及以后任何项目比赛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各组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。报名不足三人（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羽毛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：7-8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竞赛地点：泉州市体育中心羽毛球馆

二、竞赛项目（6项）：

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4人；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；

2.男、女团体采用分组分阶段比赛；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制；

3.男、女团体由三场比赛组成，采用三场二胜制。出场顺序为第一场单打，第二场双打，第三场单打；

4.每场团体赛，出场运动员不得少于3人，同一运动员可兼单、双打，但不得安排二场单打；

5.每局分采用如下规定：所有比赛采用21分制（每球得分制）、三局二胜制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各组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（对、队）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。报名不足三人（对、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：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系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乒乓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：2019年7—8月

竞赛地点：市体育中心

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二、竞赛项目（6项）：

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4人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；

2.团体赛采用分组分阶段的比赛办法；

3.男、女团体采用新的斯韦思林杯五场单打的比赛方式进行；

4.各组单打、双打根据报名情况再决定比赛办法；

5.比赛采用11分制，所有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；

6.比赛使用“红双喜”牌40mm白色三星球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各组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（对、队）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。报名不足三人（对、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：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

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篮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2019年9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市体育中心侨乡体育馆、豪盛馆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（2项）：男子组、女子组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各单位可报男、女各一队，领队1 人、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12人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篮球竞赛规则》，并根据参赛队数决定比赛赛制。

2.计分办法：胜一场得2分、负一场得1 分、弃权得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积分相等，按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；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的积分相等，则以相互比赛的得失分率(得分之和除以失分之和)决定名次；如再相等，以整个循环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。

3.各队必须备有两套（深浅）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，浅（白、黄、浅灰等）、深（红、蓝、黑、绿等），号码规格必须符合规则规定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各组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队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，报名不足三队不比赛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：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象棋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2019年8月19—23日，市妇女儿童中心刺桐棋院。

二、参赛单位：各行业系统。

三、竞赛项目（4项）：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个人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参赛人数：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男3人，女2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象棋竞赛规则》；

2.比赛办法待报名后确定。

六、录取名次：各组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数不足录取数时按减一录取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七、报名与报到：

1.报名：7月19日前提交报名表、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八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围棋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2019年8月19—23日，市妇女儿童中心刺桐棋院。

二、参赛单位：各行业系统。

三、竞赛项目（4项）：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个人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参赛人数：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男3人，女2人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围棋竞赛规则》；

2.比赛办法待报名后确定。

六、录取名次：各组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数不足录取数时按减一录取，报名不足3人（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七、报名与报到：

1.报名：7月19日前提交报名表、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、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八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网球竞赛规程

 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2019年5月28日—31日，市体育中心网球馆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（8项）：

40岁以下组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；40岁以上组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2.40岁以下组运动员年龄为1979年1月1日以后（含1979年1月1日）、40岁以上组运动员年龄为1979年1月1日以前，同时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3.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4人；

4.可报男、女单打各2人，男、女双打各一对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1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网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采用分组分阶段进行比赛。

3.比赛采用1盘（6局）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。

4.比赛用球：上海游龙牌。

五、录取名次：

各组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（对、队）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。报名不足三人（对、队）的小项不比赛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：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足球竞赛规程

 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（1项）**：**男子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 1.运动员必须持有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参赛证及二代身份证。

 2.每单位可报1个队，每队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运动员18人。

 3.运动员必须思想进步、作风正派，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；报到时需向赛会提交全体运动员有效人身保险证明。

 4.运动员年龄规定：运动员年龄不限，但必须符合《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》和有关规定。

 四、竞赛办法：

 1.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足球竞赛规则》和竞赛通知。

 2.比赛根据参赛队数决定比赛赛制。

 3.每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（上下半场各45分钟），中间休息15分钟。

 4.比赛采用11人制。每场比赛允许替补5名队员，但必须在替补名单中选择，位置不限。

 5.计分办法：胜一场得3分，平局各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弃权一场按0：3负于对手。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胜负、净胜球、进球总和决定名次；若再相等则按总净胜球数、进球总和决定名次；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 6.队员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，自动停赛一场。严重违纪的另由纪律委员会或仲裁予以追加处罚。

 7.各队应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、印有号码的比赛服装，浅（白、黄、浅灰等）、深（红、蓝、黑、绿等），守门员服装应明显区别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，队长袖标自备。比赛一律穿布质足球胶钉鞋、长筒袜。

 8.采用5号球比赛。

 五、录取名次：

录取前八名，参赛队数不足录取数时，按减一办法录取，不足三队不比赛。

 六、报名与报到：

1.按总则要求提交报名表, 各参赛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一张。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2.报到：比赛教练员（领队）联席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经费：

一切费用自理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